

##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sup>(2)</sup>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3)</sup>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4)</sup>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於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anta.com">www.anta.com</a> 及 聯交所網頁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申請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anta.com">www.anta.com</a> 及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 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 號碼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股票日期 <sup>(5)及(7)</sup>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 <sup>(6)及(7)</sup>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發表報章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預期時間表 (1)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集團將儘快發表公佈。
- (6)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將會發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到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的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全球發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